

需求說明

一、施作規定：

- (一)、廠商應依需求說明之規定，執行油漆塗裝及輕鋼架天花板更換維護工作，並配置足夠人力，於機關通報單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本契約工作原則上應於平常日間時段施作。
- (二)、廠商工作時須遵守「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及相關工安規定，並設立警示標誌或告示及安全隔離措施，以區隔行人動線，不得妨礙人員通行及須維護人員安全。
- (三)、油漆塗裝及輕鋼架天花板更換工作前，廠商應完成鄰近工作範圍之各項建物及其附屬建物、附屬物設施的保護措施（使用不織布、防塵網或帆布…等），如因廠商作業造成人員、設施設備、鄰近物之污染或毀損，廠商應負起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任，相關費用已包含於本案價金內。
- (四)、油漆塗裝工作時，溫度低於7°C時不得塗佈室內漆種；塗裝表面溫度或氣溫高出材料本身使用規定、戶外下雨，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不適宜作業時，必須停止施作。
- (五)、本契約工作皆屬連工帶料，漆種塗裝工作依每道油漆塗裝面積及輕鋼架天花板更換數量計價，廠商工作所需材料、耗材、人工、機具、防護設施、清潔設備及雜項材料均包含於本契約價金內，機關蓋不提供。
- (六)、本契約工作所有施作皆需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相關詳細價目表若有未盡詳明之處皆依機關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辦理。
- (七)、每日工作結束後，應即丟棄髒污之清潔用布以及廢物，或將該等穢布及廢物存於緊密覆蓋之金屬容器內，並將其工作範圍內之地面及垃圾清理完畢由廠商帶走，如廠商未配合前述事項，機關得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之規定予以計罰。
- (八)、有關塗料之儲存、調和、用量、塗模厚度、稀釋、受漆面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施作之技術均應依製造商相關技術資料辦理；輕鋼架天花板板材之儲存、開孔、安裝及其他有關施作之技術均應依製造商相關技術資料辦理。
- (九)、塗裝材料、稀釋用有機溶劑必須儲存於通風良好且乾燥地區，避免與土壤及空氣接觸。產品應保持乾燥，不可置於陽光直射處，並遠離熱源及火花。為避免硬化劑極與水氣反應而膠化，容器桶蓋務必蓋緊，另塗裝材料產品於載運、裝卸時應避免容器破損而傷及產品。
- (十)、廠商進行牆壁塗裝及輕鋼架天花板更換時，應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張貼危害標示、安全防護用品檢查表單(如合梯等)，如需暫放材料於捷運機廠範圍內，應向機關申請機廠施工用料暫放，核准後始可放置，且放置時應整齊擺放，容器桶蓋務必緊密，遠離火源，並以醒目設施予以隔離，並於周遭放置合格滅火器，如不慎造成油漆異味飄散、環境污染或其他影響捷運機廠設施設備之情事，除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之規定予以計罰之外，若造成機關其他損失，機關得請求廠商修復或賠償。
- (十一)、廠商於載運材料之車輛須進入機關工作廠區或工廠內時，應妥善防護機關既有之道路及週邊設備設施，若有損傷，廠商須負責無償修復。

二、設備材料及施作說明：

(一)、水性水泥漆塗裝：

1、材料規範：

- (1) 使用地點、顏色：依機關指定。
- (2) 品質應符合綠建材及 CNS 4940 之規定。

2、施作方式：

- (1) 中和機廠駐點牆面及踢腳板：塗裝前應將塗裝表面污垢清除，如有隆起、突出物、

裂痕或凹洞，應先清除並以適當填補材料（如批土或 AB 膠等）補平凹洞及裂痕後，再以砂紙處理至平整，待塗裝表面充分乾燥後，依序塗佈底漆及面漆，塗裝面含底漆至少 2 道（底漆與面漆），施作區域如下圖一，施作規定詳需求說明一。

(2) 每道漆塗裝後應至少乾燥 24 小時後始可塗裝下一道漆。



圖一、中和機廠駐點牆面施作區域

3、施作標準：

- (1) 混凝土面及水泥粉光面塗裝前應將塗裝表面污垢清除，如有隆起或其他突出物，應先刮除並以適當填補材料（如批土等）補平凹洞及裂痕後，再以砂紙手工處理至平整，待塗裝表面充分乾燥後，依序塗佈底漆及面漆。
- (2) 底漆未乾硬前不得施作面漆，底漆應能配合各種表面之用，並應與面漆搭配合，且用於同一表面或設備之塗料應為同一製造商之產品。塗裝材料顏色應基本一致，所用塗裝材料品質、顏色應符合機關要求及選定的色樣，不可漏刷、脫皮、斑跡，塗裝材料表面上不得有膠化、沉澱結塊、結皮、流痕、桔子皮、砂皮、凹陷、氣泡、拉絲、刷漆、白化、吐色、剝離、膨脹、顏色分離、脫漆、回粘、針孔或遺漏，塗裝後表面須無刷紋、均勻及光潔平整，不得有原舊漆浮現之情況。
- (3) 塗裝方法：刷塗、滾塗。
- (4) 完工查驗：查驗實際施作數量、塗裝品質檢視。
- (5) 廠商須使用出廠 1 年內之產品。

(二)、矽酸鈣天花板更換：

1、材料規範：

- (1) 使用地點、型式：依機關指定。

(2) 品質應符合綠建材、不含石棉及 CNS 耐燃 1 級之規定。

2、施作方式：

(1) 中和機廠駐點天花板：更換前，將天花板上之所有設備予以包覆、卸除或隔離(含空調出風口)，之後拆除舊天花板，安裝新天花板前請比對須開孔位置，以避免阻礙既有設備及管線使用，安裝時注意天花板材不可髒污，如汙損則一律更換，施作區域如下圖二，施作規定詳需求說明一。

(2) 天花板材不可髒污，如汙損則一律更換，其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廠商支付。



圖二、中和機廠駐點天花板施作區域

3、施作標準：

- (1) 原天花板上之各項設備予以包覆(使用不織布、防塵網或帆布…等)或拆除，並妥善存放，其設備拆下可能遺留之裸露電線予以妥善且絕緣方式包覆。
- (2) 天花板花色、顏色、尺寸等應基本一致，所用材料品質、花色、顏色、尺寸等應符合機關要求及選擇，表面須均勻及光潔平整。
- (3) 完工查驗：查驗實際施作數量、安裝及板材品質檢視。
- (4) 廠商須使用出廠 1 年內之產品。

(三)、玻璃窗貼：

1、材料規範：

(1) 使用地點、型式：依機關指定。

2、施作方式：

(1) 中和機廠駐點玻璃窗：先拆除原百頁式窗簾，並完成清潔窗戶及維持濕潤，再以剪刀、美工刀及刮刀等裁切並張貼窗貼，使其平整、均勻、沒起泡，不會脫落，

施作規定詳需求說明一。

3、施作標準：

- (1) 玻璃窗貼平整、均勻、沒起泡、沒異物、不會脫落、沒有翹邊等。
- (2) 完工查驗：查驗實際施作數量、張貼品質檢視。
- (3) 廠商須使用出廠1年內之產品。

(四)、高空作業：

- 1、人員站立高度於2公尺以上作業，且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前項規定設置施工架有困難時，應張掛安全網及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2、經機關認定有其必要時，可由機關得提供自走式昇降平台車、高空作業車或其他型式之機具設備予廠商使用。
- 3、廠商得依作業環境需求採用高空作業車或其他型式之機具設備，其費用均包含於本案價金內，廠商不得要求機關給付相關衍生費用。
- 4、本契約內所有從事高空作業人員、機具（含施工鷹架搭設及曲臂式高空作業車使用），均須符合相關法規及機關規定，違反者不得進場作業。

三、其他規定：

- (一)、為避免室內漆塗施作時通風不良，導致味道無法及時散逸影響人員，廠商應自備抽、排風等設備置放於現場使用。
- (二)、廠商施工前應與機關確認油漆樣本卡，並於機關審查核可後提供樣本卡供機關監工於施作前後確認欲使用油漆與送審之型式相符，並於完工查驗時再次檢視。
- (三)、人員在工作時間內若有違反「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規定、行為不佳或其他不良事蹟累計達2次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符合資格之人員，其所衍生之招募、訓練費用概由廠商支付。
- (四)、本案相關費用皆已納入契約價金內，廠商不可使用其他名義商討契約價金以外之費用。